

201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行政管理专业综合（含政治学与行政法学）

一、考试要求：

专业综合包括政治学与行政法学两门课程，属于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笔试科目。它要求考生全面理解和把握政治学与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，能够运用政治学与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分析、解决现实行政管理问题；考生应关注我国社会生活各领域发生的、与行政管理相关的热点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：

政治学部分：

第一编：政治与政治学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以及政治的定义；掌握政治与经济、法律、宗教、道德的关系；掌握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与特点、行为主义政治学的特点；掌握现代西方政治学研究方法及其评价。

第二编：政治关系。掌握政治关系的概念与层次；掌握利益的形成与本质、利益的内在矛盾、利益关系、共同利益及其特点、利益矛盾及其成因；掌握利益的地位与作用；掌握政治权力的含义、构成要素、特性、作用及其特点与方式；掌握政治权利的含义、特性；掌握政治权利的基本内容与作用。

第三编：政治行为。掌握政治行为的概念及其要素；掌握政治统治的含义、基础、特征、类型、实施方式；掌握政治管理的定义、特征、职能、类型，政治管理的政治行为方式与管理行为方式、政治管理的作用；掌握政治参与的含义、特征、类型、方式、基本条件与影响因素、作用与发展方向。

第四编：政治体系。掌握政治体系的概念及构成；掌握国家的含义与特殊性、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、国家结构形式；掌握国家机构的含义、特征与设置原则，了解国家机构的类型；掌握政党的含义与特征、类型与特点、政党的作用；掌握政党制度的含义、特点及其影响因素，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；掌握政治社团的含义、形成与特征、资本主义压力集团、特点及其评价、社会主义政治社团的特点；掌握政治社团的作用方式与作用。

第五编：政治文化。掌握政治文化的概念及其构成；掌握政治心理的含义、特性、形成基础、构成要素与作用；掌握政治思想的含义、特性、结构与作用；掌握政治社会化的含义与特点、媒介与影响因素、类型（按政治社会化的方式）与作用。

第六编：政治发展。掌握政治发展的概念；掌握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观、政治革命的概念与特征、类型与方略（政治战略与政治策略）、方式、作用；掌握政治改革的含义与特征、政治改革目标确定的与实施的原则、政治改革的方式、主客观条件、作用；掌握政治民主的含义与特征，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，资本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，政治民

主的发展途径及其作用。

行政法学部分：

第一章：绪论。掌握行政、行政权的概念与特征，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；掌握行政法的概念；掌握行政法的渊源；掌握行政法的特点；掌握行政法关系的特点，掌握行政法律关系的含义、构成要素、特征；掌握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含义、特征、主体等；掌握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含义、作用，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原则、具体内容，行政合理性原则含义、具体内容，比例原则、信赖保护原则，行政应急性原则的含义；掌握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、行政法的作用。

第二章：行政法律关系主体。掌握行政主体的概念，行政主体的职权与职责，确立行政主体概念的意义；掌握国家行政机关的概念、性质和特征，国家行政机关与相关概念的区别，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主体资格；掌握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的概念、特征与区别，行政机关以外行政主体的具体形态；掌握公务员的概念与范围、公务员法律关系的含义、内容、发生、变更、消灭，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、责任；掌握行政相对人的概念、地位。

第三章：行政行为。掌握行政行为的含义与特征；掌握行政行为的内容与效力；掌握行政行为的分类；掌握行政行为的成立与合法要件；掌握行政行为的无效、撤销与废止。

第四章：抽象行政行为。掌握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、特征、成立要件；掌握行政立法法的概念、特点，行政立法的原则、权限、程序、监督；掌握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。

第五章至第七章：具体行政行为。掌握行政命令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的概念、特征、作用、原则、分类、条件等；掌握行政合同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、作用；掌握行政合同的缔结、变更和废除；掌握行政指导的概念与特征，行政指导的种类、意义与作用，国外行政指导制度的特征；掌握我国行政指导制度的建立与完善。

第八章：行政程序法。掌握行政程序的概念、种类，行政程序法的概念与地位。；掌握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。

第九章：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。掌握行政违法的概念及特征，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，行政不当的概念及特征，行政违法与不当的法律后果；掌握行政责任的概念及特征、构成要件、追究与免除；掌握行政责任的种类与方式。

第十章：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。国家赔偿责任的概念、特征，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依据；掌握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；掌握行政赔偿的概念、特征、范围、程序、方式、标准；掌握行政追偿的概念、国家补偿的概念。

第十一章：行政复议。掌握行政复议的概念及其特征、基本原则、意义；掌握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、主体、客体、内容；掌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、管辖、程序。

第十二章：司法审查。掌握司法审查的概念、作用、宪法依据、理论基础、原则；

掌握司法审查的对象与范围、主体及其管辖、参加人；掌握司法审查的标准、法律适用、审理程序等。

三、试卷结构：

- a) 考试时间：180 分钟，满分：150 分（政治学、行政法学各占 75 分）
- b) 题型结构
 - a: 名词解释（每题 5 分，共 30 分）
 - b: 简述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60 分）
 - c: 论述题（每题 30 分，共 60 分）

四、参考书目

《政治学基础》（第二版），王浦劬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；
《行政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罗豪才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。